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3)[2021]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开规划资源报[2021]66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[2021]46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区将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、华里经济合作社、元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6335 公顷(园地 0.2343 公顷、林地 1.983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16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2.6335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。